

**東普陀講寺**  
**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及牌照申請**

**停止審核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及牌照申請**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在考慮了此個案的情況後，已停止審核上述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及牌照申請，並會舉行公開會議以審議上述整組申請，以就該整組申請作定奪。當發牌委員會就上述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及牌照申請作定奪時，如果該指明文書申請並未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條例》)中有關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及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及發牌委員會指明的要求，發牌委員會將一併拒絕上述整組申請。在此情況下，骨灰安置所須結束營運，並須按《條例》的規定合法處置骨灰。